

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

国发〔2000〕16号 2000年6月20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公平税负，支持和鼓励个人投资兴办企业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国务院决定，自2000

年1月1日起，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，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。具体税收政策和征税办法由国家财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。